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 相关政策法规阐释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國檢察出版社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 相关政策法规阐释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

相关政策法规阐释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房山龙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75 印张 510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一版 199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086-199-6/D·200

定价：13.00 元

主 编 余培翹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保忠	方傳根	边志良
朱 楷	刘 军	刘钰彬
刘晓宏	刘福寿	李之杰
李 俊	李 量	陈白玲
郭自能	姜迎九	胡静林
甄煜炜		

说 明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于1993年4月22日由国务院发布。该条例将是以后一段时间内从事股票发行与交易所依据的重要法规之一。为了促进股份制企业的试点，规范股票市场，做好股票上市工作，在此之前，国家体改委已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等单位陆续公布了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一系列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是股份制企业、证券交易公司（所）、从事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经营和投资的重要依据，也是组建股份制企业必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领会这些政策法规，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组织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劳动部、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等单位参加这些政策法规起草、讨论的有关同志编写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相关政策法规阐释》一书。该书分上下两篇，上篇对一些重要的政策法规，从立法原理、主要含义上予以解释，便于读者理解与操作；下篇辑录了股份制试点、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司长余培翹担任本书主编。

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对股份制试点、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引向法制化有所帮助，为宣传和理解即将出台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也是很有益的。

编 者

1993年6月

目 录

上篇 政策法规阐释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
股份有限公司·····	(10)
有限责任公司·····	(54)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88)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	(156)
股份制企业的劳动工资管理·····	(207)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	(217)
关于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问题·····	(259)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的有关规定·····	(280)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几个问题·····	(29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20)

下篇 政策法规选编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341)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346)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373)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387)
附件一：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 科目和会计报表总说明·····	(406)
附件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 科目名称和编号·····	(407)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469)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70)
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481)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482)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484)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486)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487)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489)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494)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 规定·····	(496)
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0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50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508)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530)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53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548)
附件：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54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553)
附件：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5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555)
附件：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	(556)
深圳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558)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575)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591)

上篇 政策法规阐释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是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现改名为国务院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2年5月15日联合颁发的。全文共分九个部分，对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原则、范围，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股权设置、审批程序、内部职工持股、组建，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等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一、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

1.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增强企业的活力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受传统经济体制的影响，目前，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面临着政企不分，经济效益不高，亏损严重等一些现象，而承包制也未能完全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必须探索企业发展的新的形式。股份制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新型经济形式。与传统的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私人经济等形式不同，股份

制不再是单一经济成份的组织，而是各种经济成份相结合的经济形式。实行股份制有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这是由股份制的特性所决定的。股份制公司是由股东出资形成的，其财产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明确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各自的责、权、利。股份公司引入竞争机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政府部门过分的干预。股份公司实行自负盈亏，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是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这种企业的经营方式也有利于调动各方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使企业真正成为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经营组织。

2. 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传统的融资渠道主要是依靠财政拨款和银行信贷，这既限制了投资的项目和规模，也难以做到资金的合理分配。股份制企业是通过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方式筹资的，通过这种形式的社会集资，能较为迅速地聚集大量的社会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缓解或解决某些地方或行业资金不足的困难，同时也减轻了国家的投资压力。由于股份公司是由股东出资构成的，股东和经营者共担风险，他们必然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

3. 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资源配置合理，生产要素组合优化对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也十分重要。资源配置不当，主要是由其配置方式和机制造成的，它不仅影响到企业的效率和经济运行效率，也直接影响企业经营机制，因为企业的机制往往要适应于资源配置机制，以达到尽可能的协调，避免紊乱。李鹏同志针对组建企业集团的目的时曾指出：“组建企业集团的目的，不是上收企业，目的是促进生产要素合理组合，发挥更大效益，特别是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企业集团不

搞股份制，利益不能合理分配，就不会做到一条心。股份制是企业集团的组织形式，通过股份制，使企业集团核心层实现一体化。”正是股份制的共同利益机制，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4. 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多样化，其中就包括国家股。当国家授权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时，就形成国家股。无论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种类有多少，但各类股的股东都承担有限责任，共担风险。他们必然会关心企业的经营，国家股也不例外。股份制在理论上说，能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它对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具有保证作用。

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原则

1.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因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和建设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人民民主专政日益巩固的物质基础，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物质保证，是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物质源泉，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条件。所以，必须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我国《宪法》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企业法》和有关的经济法规对如何保护公有资产作了具体的规定。在股份制企业中，也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公有资产不受侵害的原则。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并不是说在所有股份制企业都必须规定公有股达到控股额，而是说，在一部分关系到国

计民生、国家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企业，公有股必须达到控股额，此外对其他的股类进行适当的限制。公有资产必须受到保护，不允许任何团体、个人侵犯。

2.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担负着宏观调控经济的职能，使国民经济能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地发展。一般来说，制定产业政策，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内容之一。股份制企业也必须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在什么行业设立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及其产品结构，国家都应作宏观调控。

3. 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这是股份制企业的一个重要的特征。这一原则是指根据股东的资格，对其权利义务给予平等的对待。这里所说的股权平等，并不是指所有股东都享有同样的权利义务，而是指股东在股份基础上的平等，各股东按其拥有的股份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不得给予任何股东以歧视待遇。例如不能只向一部分股东分配盈余、在发行股份或减少资本时不得采取对部分股东不利或有利的措施。

4. 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属于集体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

这一原则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公有资产不受侵害原则的具体化。我国《宪法》、《企业法》和其他一些经济法规都规定：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财产。不准把国家财产无偿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等。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把属于集体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这是对公有资产的侵害，是法律不允许的。

5. 坚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的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目前，举办股份制企业在我国还处于试验阶段。在试验过程中，一定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这就要求我们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搞一刀切。政府主管部门应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协调，大胆试验，敢冒风险，同时严格规范股份制的行为，对成功的经验应积极推广，稳步前进。

6. 严格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进行规范

对已经试点的股份制企业，要按规范的要求全部进行清理，并重新报批审定。符合《规范意见》但不够完善的，要进行规范，不符合《规范意见》的，要按本《办法》的规定予以调整完善。今后凡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三、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

1. 股份制的概念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

2. 股份制的组织形式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股有一表决权；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

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3.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比较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份制企业的两种不同的组织形式。两者有些共同之处，如两者都是企业法人，公司的资本都是由股东出资构成，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但两者又有些不同之处，表现在：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而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

(2) 经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而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有限责任公司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四、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股权设置有四种形式：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

(1) 国家股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含现有资产折成的国有股份）。

(2) 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

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3) 个人股为以个人合法财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4) 经批准，由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根据资产的性质，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和集体所有投资形成的股份可统称为公有资产股。其余的股份为非公有资产股。

五、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

《办法》对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作了如下规定：

(1) 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采用记名股权证形式，不印制股票。

(2) 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内部职工持有股权证，要严格限定在本股份制企业内部。

(3) 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应换发成股票，并按规定进行转让和交易。

(4) 转化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职工所持股份可以转为“职工合股基金”，以“职工合股基金”组成的法人成为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该基金组织不得向社会办理金库业务。

六、股份制企业试点的范围

《办法》对股份制企业试点的范围作了如下规定：

(1) 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的开采项目，以及必须由国家专卖的企业和行业，不进行股份制试点。

这些企业和行业，如军工企业，开采铀等稀有金属，金银、烟草等，涉及国家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故不宜进行股份制试点。

(2) 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通信等垄断性较强的行业可以进行股份制试点，但公有资产股在这些企业中必须

达到控股程度。

这些行业涉及国民经济命脉，所以公有资产必须达到控股程度。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竞争性较强的行业，尤其是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鼓励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

有些行业，特别是第三产业，如家用电器，生产生活消费品的企业，应鼓励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以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

七、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股份制企业可以新设，也可以由现有企业改组。

公有制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新建或改组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新建、扩建时，可将多方投资的份额转换成股份，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

(2) 在企业兼并中，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可将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方企业中，将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兼并方企业也可通过对其他企业控股，实现兼并，将被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3) 需要新增投资的企业，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并将原有资产评估核股，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4) 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可通过参股、控股，壮大紧密层或发展其余成员企业。

(5) 完全靠贷款建设、负债率比较高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改变不合理的资本结构。

国营大型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经审批机关特别批准，该公司可做为单独发起人。

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都必须进行下述工作：

- (1) 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 (2) 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

定；

(3) 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凡涉及国有资产的必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核资、确认。

(4)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并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验证。

八、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

《办法》对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1)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中授权审批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仍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现改名为国务院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

(2) 国家以股份形式进行投资建设的重点新建、扩建项目实行股份制企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另行制定。

(3)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股票发行办法和规模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体改委批准，并经国家计委平衡后，纳入国家证券发行计划。（现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 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设立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变相的集中交易机构。除上海、深圳两市外，其他地区具备上市交易条件的股份制企业经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批准，可到上海、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异地上市交易管理办法颁布后，按该办法执行。

九、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办法》对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作了如下规定：

(1)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

原则和职责分工，对试点企业进行管理。

(2) 在审批试点时，根据试点企业的主营内容，确定一个行业管理部门，该部门应为企业创造自主经营的条件，提供服务，实行监督，并按规定负责发放文件、组织参加会议、进行鉴证盖章等。

(3) 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股票发行和交易，以及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工商、税务、物资、审计、统计、劳动工资和人事等管理办法，按本《办法》的配套文件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一种组织形式，具有以下特征：

1. 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有完备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完全符合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是企业法人。在各国公司立法和公司法理论中，虽然对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是否是法人的问题存在分歧，但在肯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地位方面，却取得了完全的一致。

2.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